关于取消金属矿等海运运输招标和金属矿等江运招标项目的说明

我公司运输部就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的资质是否符合操作水路运输项目的问题咨询了芜湖市港航管理局，港航局给出的结论是：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适用于国际海运条例，目前在国内水路运输条例中无该证件的许可。且在货运保险理赔中，可能存在理赔困难的风险。

考虑到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，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资质暂时不适用我公司水路运输项目招标，因此取消6月21日原燃料水路运输招标项目。

芜湖新兴铸管招标办

2019.06.20